

2021 年度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基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物流、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物流、口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发展战略，编制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牵头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共同配送和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统筹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先进运输方式、先进物流技术和先进物流装备的推广工作；协同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探索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负责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申报；研究分析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指导、协调全市物流园区的发展；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和推进重大物流项目的建设工
作；负责商贸物流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全市物流行业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
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四）协调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合作相关工作；
统筹推进物流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五）组织拟订多式联运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航空、铁路、水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参与铁路、
公路、水路、航空、邮政等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推进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的建设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市口岸经济和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运、港口发展规划、农村公路
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调研、论证和报批工作，协调指导口岸单位完善口岸设施及功能。

（七）参与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参与
拟订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班线和其他类型城市客运交通等行业专项规划。

（八）协调长沙航空口岸的管理，牵头组织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规划、招商、报批、政策制
订等相关工作。

（九）组织开展本市口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作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指定监管场所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十一）牵头推进口岸信息化规划、开发、运营等工作，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广应用，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关于物流、口岸管理的职责分工。

（1）市政府物流口岸办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牵头组织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以及市本级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拨付；负责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牵头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2）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物流项目的立项审批，会同市政府物流口岸办向上级申报和争取物流专项资金及重点项目。

（3）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商贸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指导工作。

(4)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承接国家交通运输部相关试点工作。负责货运站（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货运场站和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承担货运站（场）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指导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根据编委核定，我办机关内设处室 7 个，年末在职人数 29 人。内设处室分别是综合处、口岸管理处、临空发展处、多式联运处、物流产业处、规划政策处及机关党组织。

(二) 决算单位构成。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包括办本级，无下属事业单位决算。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22.2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9.3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08,544.09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3.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871.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87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余额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2,871.44	总计	60	112,87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因金额单位转换问题，部分数值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2.28	5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22.28	5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22.28	52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19.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544.09	108,5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8.79	13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8.79	13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405.30	108,4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405.30	108,4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2.28	0.00	522.28	0.00	0.00	0.00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22.28	0.00	522.28	0.00	0.00	0.00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22.28	0.00	522.28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0.00	19.3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544.09	0.00	108,544.09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8.79	0.00	138.79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8.79	0.00	138.79	0.00	0.00	0.00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405.30	0.00	108,405.30	0.00	0.00	0.0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405.30	0.00	108,405.3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87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3,782.77	3,782.7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交通运输支出	15	522.28	522.28	0.00
	4	0.00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19.30	19.30	0.00
	5	0.00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108,544.09	108,544.09	0.00
	6	0.00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	3.00	3.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	112,871.44	本年支出合计	19	112,871.44	112,871.4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0.00		2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0.00		22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3	0.00	0.00	0.00
总计	12	112,871.44	总计	24	112,871.44	112,871.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2,871.44	752.23	112,119.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2.77	752.23	3,030.5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46.83	752.23	694.60
2010301			行政运行	752.23	752.23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67	0.00	592.67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4.99	0.00	14.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6.94	0.00	86.94
20109			海关事务	2,335.93	0.00	2,335.93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335.93	0.00	2,335.93
20113			商贸事务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22.28	0.00	522.28
21403			民用航空运输	522.28	0.00	522.28
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522.28	0.00	522.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0.00	19.3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0.00	19.3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30	0.00	19.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544.09	0.00	108,544.09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38.79	0.00	138.7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38.79	0.00	138.79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405.30	0.00	108,405.30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08,405.30	0.00	108,405.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00	0.00	3.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04	30201	办公费	2.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5.8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9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05.96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9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1			
人员经费合计		680.71	公用经费合计					7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98	20.00	42.98	24.98	18.00	20.00	42.15	0.00	40.28	24.98	15.30	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2,871.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 3,660.83 万元，降幅 3.14%。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较上年减少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2,871.4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2,87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67%；项目支出 111,119.2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2,871.4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 3,660.83 万元，降幅 3.14%。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较上年减少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871.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0.83 万元，降幅 3.14%。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根据工作需要，较上年减少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2,871.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82.77 万元，占 3.35%；交通运输（类）支出 522.28 万元，占 0.46%；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108,544.09 万元，占 96.1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19.3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3.00 万元，该两类合计占 0.0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87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42.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支出基本支出预算；二是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根据工作需要，年中追加安排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人员基本支出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影响，部分项目不能正常开展，导致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流与口岸专题论坛部分未开展。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规划编制未启动。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6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对海关事务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较年初减少。

7、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522.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国内及支线专项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9.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 21 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38.7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08,405.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中欧班列（长沙）专项经费、国际（地区）货运航线专项经费、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经费、长沙“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和海关跨境电商运维服务项目资金等财政拨款预算。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该科目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0.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4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71.5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80%；较上年决算 15.59 万元相比增加 26.56 万元，增幅为 170.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和省委市委的“规定办法”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受疫情因素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24.9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40.28万元，占9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7万元，占4.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42.98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2%，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30万元，增长244.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的原因是2021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24.98万元；赴全市各口岸对接工作次数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4.9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3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其他公务用车车辆 1 台。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44 万元，降幅 43.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减少的原因是 2021 年接待国内来访团组次减少，来宾人次减少。主要用于我办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3 个、来宾 78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5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与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1 万元，降幅 12.28%。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非硬性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物流、口岸相关会议，未举办节庆、晚会等活动；开支培训费 1.8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物流口岸系统书籍资料。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车辆主要是其他公务用车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办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782.7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办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等方面较好地支持了物流与口岸中心工作开展。2021 年，我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财政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顺利完成了市人大会议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我办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物流与口岸规划、招商引资、业务培训、宣传调研、打击走私等工作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指物流与口岸专题论坛开支。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海关事务（款）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星沙海关、邮局海关、机场海关、长沙边检站等单位的行政运行保障支出。

八、**交通运输支出（类）民用航空运输（款）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国内及支线保障支出。

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指用于 21 条产业链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

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长株潭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经费支出。

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用于中欧班列（长沙）专项经费、国际（地区）货运航线专项经费、口岸环节收费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物流口岸信息化建设经费、长沙“单一窗口”运维服务项目经费和海关跨境电商运维服务项目资金支出。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经费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长沙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长沙市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文件要求，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 号）精神，我办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6 号），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正式成立，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行政单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机关（以下简称“我办”）行政编制 26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处长 7 名、副处 6 名，其余为科员。2021 年末在职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雇员 5 人。

我办内设处室 7 个，分别是综合处、口岸管理处、临空发展处、多式联运处、物流产业处、规划政策处及机关党组织。

（二）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发展战略，编制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和口岸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牵头负责全市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统筹协调物流业发展重大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共同配送和城乡高效配送工作；统筹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指导先进运输方式、先进物流技术和先进物流装备的推广工作；协同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探索现代物流管理模式；负责物流专项资金的审定和申报；研究分析物流业发展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全市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3. 指导、协调全市物流园区的发展；牵头协调重大物流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和推进重大物流项目的建设；负责商贸物流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全市物流行业统计和分析工作；指导全市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

4. 协调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物流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5. 组织拟订多式联运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航空、铁路、水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参与铁路、公路、

水路、航空、邮政等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推进联运转运衔接设施的建设工作。

6. 负责拟订全市口岸经济和口岸物流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运、港口发展规划、农村公路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口岸开放或关闭的调研、论证和报批工作，协调指导口岸单位完善口岸设施及功能。

7. 参与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参与编制全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出租汽车、客运班线和其他类型城市客运交通等行业专项规划。

8. 协调长沙航空口岸的管理，牵头组织开通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航班的规划、招商、报批、政策制订等相关工作。

9. 组织开展本市口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开展口岸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10. 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口岸作业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指定监管场所的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大通关机制。

11. 牵头推进口岸信息化规划、开发、运营等工作，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与推广应用，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1年度我办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37,827,659.14 元，其中：基本支出 7,522,278.61 元、项目支出 30,305,380.53

元。主要用于保障本机关行政运行事务的正常运转以及各专项行政事务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主要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我办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7,636,370.00 元,其中:年初预算数 6,347,300.00 元,年中追加预算 1,289,070.00 元。追加预算 1,289,070.0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以及人员晋级晋档。

2021 年度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 7,522,278.61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07,078.6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200.00 元。2021 年度基本支出年终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支出 114,091.39 元,主要原因系我办减少工资福利支出。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基本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追加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数
一、工资福利支出	5,679,500.00	1,212,270.00	6,807,078.61	84,691.39
其中:基本工资	965,200.00	116,100.00	1,240,393.73	-159,093.73
津贴补贴	879,100.00	120,800.00	188,864.81	811,035.19
奖金	938,400.00	782,770.00	2,458,172.00	-737,002.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94,900.00	37,700.00	1,059,618.33	-727,018.33
职业年金缴费	147,400.00	18,900.00	0.00	166,30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300.00	20,500.00	37,706.15	143,093.8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000.00	16,500.00	35,008.14	110,491.8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100.00	23,600.00	188,285.30	18,414.70
住房公积金	528,000.00	72,000.00	1,151,199.00	-551,199.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4,100.00	3,400.00	447,831.15	1,009,668.8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800.00	76,800.00	715,200.00	29,400.00
其中：办公费	230,000.00	0.00	29,515.50	200,484.50
手续费	0.00	0.00	19,804.00	-19,804.00
劳务费	0.00	0.00	2,500.00	-2,500.00
工会经费	25,000.00	0.00	0.00	25,000.00
福利费	4,400.00	0.00	0.00	4,40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10,307.01	-10,307.01
其他交通费用	200,000.00	0.00	199,933.50	66.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400.00	76,800.00	453,139.99	-167,939.9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0.00
其中：离休费	0.00	0.00	0.00	0.00
退休费	0.00	0.00	0.00	0.00
抚恤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47,300.00	1,289,070.00	7,522,278.61	114,091.39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为保障我办完成物流与口岸重点工作，履行行政职责而发生的相关支出。我办 2021 年度项目支出财政下达指标数 32,822,700.00 元，实际支出 30,305,380.53 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05,380.53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00 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元。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较财政安排数减少 2,517,319.47 元，主要原因系为严防疫情发生，减少培训及论坛等人员密集性活动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项目支出

财政下达指标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财政下达指标数	决算数	差异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22,700.00	30,305,380.53	2,517,319.47
口岸建设与协调工作经费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宣传与课题研究	500,000.00	500,000.00	0.00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经费	200,000.00	79,000.00	121,000.00
第三方评审及咨询费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900,000.00	728,556.35	171,443.65
物流与口岸统计工作经费	900,000.00	850,000.00	50,000.00
物流枢纽建设工作经费	900,000.00	799,438.00	100,562.00
物流规划专项	2,000,000.00	869,400.00	1,130,600.00
培训活动	1,000,000.00	469,721.51	530,278.49
物流与口岸专题论坛经费	500,000.00	149,933.00	350,067.00
海关及边检运行保障经费	23,422,700.00	23,359,331.67	63,368.33
合计	32,822,700.00	30,305,380.53	2,517,319.47

（三）“三公”经费

为严控“三公经费”的使用，我办明确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的制度，以规范“三公经费”的开支。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80,000.00元，年终决算数为421,478.93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8,521.07元，决算数占预算数比例为72.67%。2021年决算较上年增长265,532.07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我办遵循政府采购制度购买公务用车一辆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对比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较去年下降比例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200,000.00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费	122,827.86	180,000.00	402,770.93	-227.91%
3	公务接待费	33,119.00	200,000.00	18,708.00	43.51%
	合计	155,946.86	580,000.00	421,478.93	-170.27%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办各处室根据自身的职责分工，结合所分管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主动服务国家开放战略，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物流口岸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紧紧围绕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中心，深入推动自贸区制度创新，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拓展物流口岸平台功能，优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引领城市。

中欧班列（长沙）迈上新的历史台阶。在运输计划极度稀缺、国内竞争十分激烈和省内资源严重分散等诸多困难下，2021年中欧班列年开行量首次突破1000列，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获评全国优异。长沙被评为全国跨境贸易营商环境优异城市，经验做法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和央视“2021城市营商环境创新经验”特色栏目。

自贸改革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创新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式监管模式，成为湖南自贸区首个国家推广案例。

区域性航空货运枢纽基本建成。全年在飞国际货运航线14条，货邮吞吐量首次突破20万吨，其中国际货邮首次突破9万吨，完成对欧盟、东盟、美国三大经济体的空中布局。

长株潭物流一体化取得突破性进展。长株潭物流信息平台完成建设，首次开展三市物流一体化统计分析，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2021年度物流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出台《长株铁路货运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长株潭铁路货运资源充分整合。

口岸疫情防控阻击战成效十分显著。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高规格组建口岸防疫专班，充分发挥部门和地方联动作用，全面实施严格闭环管理，全年未发生1例口岸输入性感染扩散病例，口岸防控措施获国务院督导组充分肯定。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加强领导。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锻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为部门整体项目运转提供了组织保障。

2、健全制度。我办修订了《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财务和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各项工作、各类支出的部门职责、办理程序、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强化制度约束，提高了财政支出的使用绩效。

3、加强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并对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三公经费”、固定资产购置费等在内的日常费用的开支标准、审批程序、开支范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全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安全、有效使用，保障了物流与口岸建设等相关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办始终按照长沙市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的配置、管理、使用和处置，已建立健全《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021年12月31日，我办固定资产原值831,145.41元、累计折旧129,871.45元、资产净值701,273.96元。

2021年度新增固定资产原值249,800.00元，主要为新增通用设备249,800.00元，其中车辆249,800.00元；

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65,833.76 元，主要为折旧通用设备和家具用具，其中：其他通用设备 45,921.06 元、家具用具 19,912.7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数 量	金 额
原值合计	264	581,345.41	1	249800.00	0	-	265	831145.4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0	0	-	0	-	0	0
其中：房屋	0	0	0	-	0	-	0	0
通用设备	51	262,865.66	1	249,800.00	0	-	52	512,665.66
其中：车辆	0	0	1	249,800.00	0	-	1	249,800.00
专用设备	0	0	0	-	0	-	0	0
文物和陈列品	0	-	0	-	0	-	0	-
其中：文物	0	-	0	-	0	-	0	-
图书、档案	0	-	0	-	0	-	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3	318,479.75	0	-	0	-	213	318,479.75
其中：家具用具	213	318,479.75	0	-	0	-	213	318,479.75
无形资产	0	-	0	-	0	-	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	0	-	0	-	0	-
折旧合计	264	56,231.45	265	73,640.00	0	-	265	129,871.45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	0	-	0	-	0	-
其中：房屋	0	-	0	-	0	-	0	-

通用设备	51	40,746.79	52	53,727.30	0	-	52	94,474.09
其中：车辆	0	-	1	7,806.24	0	-	1	7,806.24
专用设备	0	-	0	-	0	-	0	-
文物和陈列品	0	-	0	-	0	-	0	-
其中：文物	0	-	0	-	0	-	0	-
图书、档案	0	-	0	-	0	-	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3	15,484.66	0	19,912.70	0	-	213	35,397.36
其中：家具用具	213	15,484.66	0	19,912.70	0	-	213	35,397.36
无形资产	0	-	0	-	0	-	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	0	-	0	-	0	-
净值合计	264	525,113.96	1	241,993.76	264	65,833.76	265	701,273.96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	0	-	0	-	0	-
其中：房屋	0	-	0	-	0	-	0	-
通用设备	51	222,118.87	1	241,993.76	51	45,921.06	52	418,191.57
其中：车辆	0	-	1	241,993.76	0	-	1	241,993.76
专用设备	0	-	0	-	0	-	0	-
文物和陈列品	0	-	0	-	0	-	0	-
其中：文物	0	-	0	-	0	-	0	-
图书、档案	0	-	0	-	0	-	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13	302,995.09	0	-	213	19,912.70	213	283,082.39
其中：家具用具	213	302,995.09	0	-	213	19,912.70	213	283,082.39
无形资产	0	-	0	-	0	-	0	-
其中：土地使用权	0	-	0	-	0	-	0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以来，我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物流口岸经济发展两大中心任务，围绕“六稳”“六保”目标要求，稳定产业链供应链，认真贯彻“三高四新”战略，抢抓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化危为机，构建丰富的国际物流网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发展，加快推进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建设，全市物流口岸事业取得新成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狠抓物流产业链建设，国家交通物流中心初具雏形

1.物流产业主体不断壮大。全市年物流收入超过1亿元的企业达80家，其中年物流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10家。2021年，全市A级物流企业108家，新增12家；全市星级仓储达65家，新增14家；星级冷链企业3家，新增1家。全市社会物流总额为4.12万亿元，同比增长9.2%，社会物流总费用为1908.1亿元，同比增长8.9%，物流业总收入为1459.5亿元，同比增长9.5%，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例为14.1%，比上年度下降0.3个百分点，为实体经济大幅节约了物流成本。

2.快递产业实现快速增长。被国家邮政局纳入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布局，国家快递示范城市工作稳步推进；全市快递许可企业177家，快递从业人员2.73万人，各类快递网点3160个、新增198个，新增快递分拨中心60万平方米，日均服务城乡居民千万人次；支撑本地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交易总额突破2000亿元，带动全市农产品销售交易30亿元；预计全年全市快递业务量完成12.6亿件，同比增长35.5%；快递业务收入97.02亿元，同比增

长 28.3%；推进“快递进村”工作，行政村快递网点覆盖率达 60%以上。

3.物流基础设施日渐完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按期完成；物流园区建设逐步完善，全市主要物流园区达 45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 2 个（2021 年新增 1 个），国家优秀物流园区 5 个，省级示范物流园区 3 个，省级优秀物流园区 9 个；“综合物流园区——物流分拨中心——物流配送网点”城乡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框架初步形成；建成常温标准仓储达 600 余万平方米，新增 100 余万平方米；建成冷库容量达 130 余万吨，新增 10 余万吨；联动株洲、湘潭，统筹推进长株潭物流一体化发展，积极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长株潭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如期完成。

4.物流产业链工作成效明显。完成《长沙市物流与口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长沙市“十四五”快递物流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航空货运等通道吸附作用，持续推进物流产业链招商工作，签约德邦、德荣医疗大健康产业园等 5 个重点项目，总投资 41.8 亿元；全年服务调度重点物流项目 21 个，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40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106.4%；其中夸特纳斯（长沙）国际食材集采集配中心项目、中通智慧物流园、顺丰二期和圆通二期项目均已竣工投产，中南陆港集装箱拼箱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的 130%，综合业务大楼主体竣工。

（二）拓展国际物流网络，枢纽经济格局基本形成

1.中欧班列（长沙）实现品牌化运营。全力协调班列运输计划，成功争取二连浩特图定线条；新开越南河内和乌克兰基辅等 2 条新线路；开行量实现爆发式增长，2021 年开行 1030 列，同比增长 94.3%，连续三年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加强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开行三一、吉利汽车等制造业专列和湖南自贸专列 77 列，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

链稳定；中部率先推行铁路快速通关和出口直装试点，中欧班列通关时间从年初 313 分钟压缩到 16 分钟，通关环境、重载率、运输安全等质量指标走在全国前列，得到国家发改委高度肯定。

2. 国际航空货运创造历史新高。全力推动新开国际（地区）货运航线，推动加密长沙—纽约货运航班，新开长沙—哈恩、贝尔格莱德、米兰、特拉维夫、迪拜、布鲁塞尔等 6 条航线，目前正在加快推动新开长沙—非洲货运航线；长沙机场稳定在飞国际货运航线 9 条，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达 9.17 万吨，在全球疫情严重影响下，长沙机场货邮逆势增长，超额完成年度任务，货邮吞吐总量和国际货邮吞吐量双双再创历史最高水平。

3. 国际水运通道建设全面提速。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及配套仓库开工建设，预计明年 4 月投入运营，建成后将打通长沙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的瓶颈；设立烟花爆竹港口装运专用运输通道、专用装载泊位、专用装卸吊机，有效解决浏阳烟花本地装运出港受阻难题；启用了一项门机远程操控新的数字化技术，实现门机起重设备智能化操作，进一步提高港口作业效率。2021 年水运口岸实现逆势增长，汽车滚装码头实现滚装商品汽车 43350 辆，同比增长 40%；集装箱年吞吐量 20.02 万标箱，同比增长 38.02%；货物吞吐量达到 1450 万吨，再创历史新高。

（三）优化跨境贸易环境，自贸区创新走在前列

1. 口岸营商环境大幅优化。长沙跨境贸易营商环境优于世界银行标准，2020 年获国家优异并排名全省第一，经验做法入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报告 2021》和央视“2021 城市营商环境创新经验”特色栏目；着力降低进出口成本，对码头和铁路的查验、熏蒸、理货等口岸环节收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带动企业降本增效上亿元；着力提升通关效率，高位协调海关总署为码头调配一台 H986，建设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大力推广“提前申报”，

1-9月出口通关时间0.97小时，较2017年压缩93.15%；联动海关、边检、公安等28个部门，全面加强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2021年荣获全省打击走私绩效考核第一。

2.口岸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建立健全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企业物流口岸问题；统筹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协同发展，协调推进黄花综保区（二期）和机场3号货站建成并通过验收；预计黄花综保区实现进出口额67亿美元、金霞保税中心实现进出口额34.1亿美元；以通道吸引知名跨境电商企业集聚长沙，7*24小时保障跨境电商申报通道畅通，助推跨境电商高速增长，长沙跨境电商综试区全年累计申报单量8838.39万单、同比增长43.28%，申报货值20.55亿美元、增长78.23%，排名中部第二、全国第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覆盖率达到100%，建成地方特色协同平台，实现全市主要口岸作业区互联互通。

3.自贸区创新卓有成效。作为全市自贸改革任务最重的单位之一，100%实施省市自贸改革任务，100%完成市政府牵头改革事项，3个制度创新成果入选省市自贸创新案例；其中创新国际邮件、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业务集约式监管模式，成为湖南自贸区首个国家推广案例；高铁快运创新开发当日达、次日达、空铁联运等产品，稳定开行长沙至广州、贵阳的高铁快运线路；成功完成铁路运单物权凭证首单试点。

（四）筑牢防疫防火墙，物流口岸运转安全平稳

1.高标准抓好口岸疫情防控。严防境外输入，做到人、物同防。认真履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口岸组和口岸工作专班的职能，科学统筹全市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印发口岸疫情防控告知书、进口高风险地区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消杀方案等文件，监督指导口岸单位实施防疫闭环管理；办领导实行口岸平台分片包干制，带领全办人员无假日、全天

候下沉口岸一线实地督导，按照“一口岸一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完善各口岸防控应急预案和防控流程，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24**小时应急机制；全力组织制定新开国际货运航线疫情防控方案，指导做好所有国际货运航班的疫情防控和机组人员的集中定点隔离；注重防疫工作落实，积极联合派驻纪检组在全市物流口岸系统深入开展督导检查，经验做法在国家纪检监察报刊发推介。全年保障全货运航班**1802**架次、班列进口集装箱**17506**个、进口印度膨润土等进口非冷链高风险集装箱**653**个，进口冷链肉类产品集装箱**272**个，长沙机场出入境人员**9000**余人次。**12月29日**，国务院督查组对长沙口岸防疫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2.高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清单，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督查，精心指导企业完善安全设施、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全面推进物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6月**，积极联合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开展全市物流仓储安全大检查活动，整改问题**131**个、消除安全隐患**83**个，有效保障了全市物流仓储的安全运营。切实加大对物流仓储和快递企业的安全培训力度，全年组织消防安全培训**9**场次，有效提高了物流仓储和快递企业从业者的安全意识。

3.高标准保障机关有序运行。积极克服人少事多的矛盾，强化内部管理，做到人员分工合理，机关运转高效；办文办会精准务实，建立省市领导批示件落实台账，确保政令畅通；严守财经纪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2**个专项资金被评为优秀，审计无重大原则问题；狠抓制度落实，综治维稳、信访、保密、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质高效办结**17**个建议提案；积极开展“文明标兵单位”创建活动，工青妇等各项工作严格按要求抓好落实。

（五）突出抓好党建工作，队伍素质全面提升

1.突出政治建设。办党组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不断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素养。认真开展巡察整改，充分应用整改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班子内部和谐、团结，干事氛围浓厚。抓牢意识形态工作，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物流口岸工作的正面宣传，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积极提升法治思维，在法治框架内破解发展难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选派得力干部驻村指导；全面落实机关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加强“三牛”干部等先进典型宣传，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狠抓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和培养，通过压担子、交任务、搭平台，为干部提供锻炼成长机会。突出宗旨意识，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提升服务意识，大力开展调查研究，主动深入企业了解实情、建立QQ群和微信群120个，点对点帮助企业解决问题1300多个。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规范选人用人，注重在抗疫、“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等急难险重任务中考察干部，全年严格按程序提拔2人、职级晋升7人、交流使用1人，均获好评。

3.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专题研究；突出抓好警示教育，积极开展以案促改，全年组织“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警示教育3次，真正“严”在平时、“管”出成效；认真梳理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长效防控机制，实行制度管人、管事；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活动，教育党员干

部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全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干部队伍。

（五）厉行节约，严控成本（预算）

2021年度，我办部门财政预算指标下达40,459,070.00元，实际支出37,827,659.14元，各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成本内，预算执行率93.50%。我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58,521.07元，决算数占预算数的72.6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办在市政府各位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各项工作。但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我们发现仍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

（一）预算调整率偏高

我办年初预算为4439.87万元，决算数为3782.77万元，预算调整金额657.10万元，资金调整率为14.80%。其原因：一是部门项目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开展导致资金结余，如物流与口岸专题论坛经费、培训活动、招商引资工作经费等；二是物流规划专项资金按合同进度分期支付导致资金结余；三是口岸联检单位、海关机构等进行调整，海关及边检运行经费相应进行调整。

（二）“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准确性待提高

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58.00万元，其中出国费用2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0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年末决算数为 42.15 万元，其中出国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其原因是年初未预算公务用车购置，从出国费用调剂使用。

（三）政府采购预算有待优化

2021 年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政府采购货物年初预算 11.92 万元，实际货物采购金额 18.01 万元，执行率为 151.09%。原因是因工作开展需要临时采购，导致采购预算有偏差。

（四）政府采购规范有待加强

我办与深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 日签订的星沙海关物业服务合同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到期。受疫情影响，新的招标程序未能按时启动，导致新一轮的物业服务合同不能按时招标及签订合同。

（五）绩效目标还需精准完善

在 2021 年中绩效目标监控评审中，我办考核结果为“良”。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部门项目存在内容填写不完整、未按实际情况描述总目标完成情况、指标不精准、成本指标完成值未达 40%未分析原因等。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做好预算。将一些常态化的项目支出，根据往年项目实施情况并结合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合理确定工作任务和相应的资金量，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二）精准编制“三公”预算。对当年“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结合当前宏观形势变化，提前预判，科学设置，为下年度“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提供积极有效地反馈和应用。

（三）严格政府采购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管理，着力优化采购理念，根据工作计划和行政任务做实做细采购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依法采购，不断提升政府采购执行率。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绩效目标监控要求，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填报指标表开展目标监控管理，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彻底地剖析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和方法，提升绩效目标监控质量。

（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充分发挥财务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并严格遵行财务制度，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水平。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方面综合评价，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得分为97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我办将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2〕3号）文件精神，通过长沙市预决算公开平台及部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长沙市人民政府物流与口岸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